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137
30 August 197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6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兰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号决议（XXVII）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阁下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PO134/3LA号来照，我荣幸地通知如下：

中国政府已委派中国驻墨西哥大使熊向晖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熊向晖大使在签署时代表中国政府宣读了一项声明，阐明中国政府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建立拉美无核区的正义主张，并重申中国政府在裁军和核武器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现附上中国政府在签署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请阁下将此信以及中国政府的声明作为联大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华（签字）

★ A/9100。

73-17001

中国政府在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

拉丁美洲国家为了反对超级大国的核威胁和核讹诈政策、维护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提出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区的主张。中国政府尊重和支持这一正义主张，并应墨西哥合众国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于墨西哥城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作为第一步，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首先应该承担义务，保证不使用核武器，特别是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核武器。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外交部长姬鹏飞代表中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了具体保证。现在中国政府愿重申这些保证，即：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

需要指出，中国政府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并不意味着中国在裁军和核武器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有任何改变，特别是，这不影响中国政府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贯立场。某些拥有大量核武器的国家正是利用上述两项条约，企图在世界上建立它们的核垄断、核优势、核霸权。中国发展核武器完全是被迫的，是为了防御，为了打破核垄断，进而消灭核武器。

中国政府认为应该注意的是，当前，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正在“和缓”的烟幕下，继续加剧核军备竞赛和争夺势力范围，使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遭受严重威胁。中国政府认为，要使拉丁美洲真正成为无核区，首先需要所有核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作出不对拉丁美洲国家和无核区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切实保证，并要求它们承担义务，作到：(1)撤销设置在拉丁美洲的一切外国军事基地，并且不得再在拉丁美洲建立任何新的外国军事基地；(2)不得使任何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的领土、领海和领空。

中国政府希望，拉丁美洲国家在反对超级大国的核威胁和核讹诈政策、争取实现拉丁美洲无核区的斗争中，加强团结，共同前进。中国政府愿同拉丁美洲国家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远大目标，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 - - - -